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文裕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6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0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本件經第一審法院認被告謝文裕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據被告提起上訴，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所為認事用法、所處刑度及沒收之諭知，均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但並未施用第一級毒品，應是安非他命之毒品包裝有摻雜到海洛因，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施用第一級部分無罪云云。
- 三、經查，原判決依據被告之供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件為據，認被告確於112年8月22日中午12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之住處內有施用毒品之行為，且其於同日下午5時27分許經採尿結果，經以免疫學分析法初步檢驗、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確認檢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認被告除依其所自白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外，其於採尿前回溯

01 96小時內，亦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而認被告所
02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
03 級、第二級毒品罪，且無積極證據認被告係分別施用該2種
04 毒品，本於罪疑惟輕原則，認被告係以1行為觸犯2罪名，而
05 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6 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不思戒除毒癮而再度施用，顯
07 缺乏戒斷決心及悔改之意，然考施用毒品僅自戕身心，對他
08 人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以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09 行，及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
11 決上開事實認定，並未有違反相關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
12 據法則之處，法律適用亦屬允當，量處之刑度尚稱妥適，且
13 量刑基礎亦未改變，應予維持。被告上訴固仍否認其有施用
14 第一級毒品云云，然除據原審予以論駁外，依被告之尿液檢
15 驗結果，其嗎啡類之閾值濃度為647ng/mL，已遠逾判斷為陽
16 性之閾值門檻300ng/mL（參偵卷第25頁），顯非摻雜誤食所
17 致，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2 法官 林孟皇

23 法官 林呈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謝雪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3年度易字第260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謝文裕

06 上列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07 年度毒偵字第6028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謝文裕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 實

12 一、謝文裕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3 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2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
14 ○路000巷00弄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
15 置入玻璃球內再點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
16 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22日15時30分
17 許，謝文裕在新北市○○區○○路000巷口，因車輛違規左
18 轉為警攔查，員警在其騎乘之機車前置物槽內發現玻璃球吸
19 食器1個，經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17時27分許，採集尿液
20 送請檢驗，結果呈現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1 應，而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3 （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程序事項：

26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27 （二）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
28 60號卷【下稱院卷】第25頁），依上開原則，不予說明。

29 二、訊據被告謝文裕固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30 行，然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辯稱：

01 伊只有施用第二級，從來沒有在施用第一級毒品，伊去問賣
02 伊安非他命的人，對方說當時急，沒有袋子，就隨手拿了用
03 過的袋子裝了安非他命給伊，可能是因為這樣混到海洛因等
04 語（見院卷第25頁）。經查：

05 （一）被告於112年8月22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06 巷00弄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
07 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
08 日17時27分許，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採集之尿
09 液，經以免疫學分析法初步檢驗，及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
10 法確認檢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
11 應等情，迭據被告於警、偵、審中自承在卷，並有新北市
12 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見
13 112年度毒偵字第6028號卷【下稱偵卷】第23頁）、台灣
14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出具之濫用
15 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偵卷
16 第25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偵卷第2
17 6頁）在卷可查，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按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
19 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
20 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
21 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
22 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
23 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自足
24 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16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服用海洛因後24小時內約有服用量
26 之80%排泄於尿液中；一般可於尿液中檢出之最長時限為
27 海洛因2至4天等節，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
28 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1年9月23日管檢字
29 第109652號函1份可考。是以，依上開說明，足認被告於1
30 12年8月22日17時27分許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起訴書記
31 載26小時內等語，容有誤會）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一級毒

01 品海洛因犯行之事實，洵堪認定。被告雖主張可能是賣家
02 重複使用包裝袋而摻到海洛因致其誤食，然此僅被告空言
03 之辯解，難遽以此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4 (三) 檢察官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分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而
05 被告除施用第二級毒品外，雖否認有另外施用第一級毒品
06 海洛因，然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分別施用該2種
07 毒品，而被告所供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間為112年8月22
08 日12時許，亦在尿液可檢出海洛因代謝物嗎啡之時間範圍
09 內，本於罪疑惟輕原則，自應為對被告較有利之認定，而
10 認其係於上開時地，同時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

11 (四)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並無可採，其犯行堪
12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15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
16 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17 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
18 0年度毒聲字第33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
19 後，於110年7月2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新北地
20 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972號、110年度毒偵字
21 第11號、2045號、2046號、51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2 ，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3 按。是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24 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
25 條立法意旨所示，本案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自應依法論
26 處。

27 (二)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
28 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29 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前之持有行為，為其施用之高
30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
31 非他命，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令之禁止，於
03 經觀察勒戒後，猶不思戒除毒癮，再度施用足以導致精神
04 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顯見其缺乏拒用毒品之決
05 心及悔改之意，惟念及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
06 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
07 顯而重大之實害，被告雖否認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然對
08 於施用二級毒品犯行尚能於警、偵、審中均坦承不諱，兼
09 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目前有正當職業在當保全，月入約
10 新臺幣3萬8千元，須扶養其母親，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員警雖於被告騎乘之機車內查扣玻璃球吸食器1個，然被告
13 供稱：本件並非以扣案之玻璃球吸食等語（見院卷第37
14 頁）。經查，本件係混合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若被
15 告係以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則該玻璃球應可同時檢測出嗎
16 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然扣案玻璃球經員警以毒品試
17 劑初篩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嗎啡陰性反應乙節，有初
18 篩結果照片（見偵卷第27頁）在卷可稽，從而被告供稱並非
19 以扣案之玻璃球吸食等語，即非不可採信，從而並無證據足
20 認扣案玻璃球吸食器與本件犯罪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麗芳

25 得上訴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黃定程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1

02 附錄論罪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